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各區監理所僱用監理業務約僱 人員甄試作業要點

公路總局 98 年 6 月 12 日路人力字第 0981003890 號函訂定

公路總局 99 年 7 月 29 日路人力字第 0990032471B 號修正第八點

公路總局 101 年 5 月 14 日路人力字第 1011003490 號函修正第一點及第八點

公路總局 102 年 7 月 30 日路人力字第 1021005307 號函修正第一、四、五、八點

公路總局 105 年 2 月 29 日路人力字第 1050019600 號函修正修正名稱、第一、三、四、五、六、七、八點

公路總局 108 年 6 月 17 日路人力字第 1080056435 號函修正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點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暨各區監理所在行政院核定年度預算員額範圍內遴補監理業務約僱人員均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試。

二、甄試年齡：年滿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

三、甄試資格：

（一）業務類：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1.本局：大學以上交通管理相關科系畢業。

2.各區監理所：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

（二）技術類：應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1.專科以上學校汽車、機械或相關科系畢業。

2.高中（職）以上學校汽車、機械或相關類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

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係指參加公民營立案訓練機構辦理業務相關並有結訓證明文件之訓練。

四、甄試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分二科目，採測驗題。

1.公路法（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

辦法)及公文，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其中公文占百分之十。

2. 監理專業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按成績高低取錄取名額之五至十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

(二) 第二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1. 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評分表如附件。

2. 電腦輸入：不列入計分，成績須達及格標準者。

五、成績計算：口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甄選技術類者，具有以下資格，「監理專業法規」科目按下列比例加分：

(一) 具汽車檢驗員證者：

1. 大型汽車檢驗員證者加百分之十五。

2. 具小型汽車檢驗員證者加百分之十。

如同時具有大型汽車及小型汽車檢驗員證者，兩者僅能擇一加分。

(二) 具汽車考驗員證者：

1. 大型汽車考驗員證者加百分之十。

2. 具小型汽車考驗員證者加百分之五。

如同時具有大型汽車及小型汽車考驗員證者，兩者僅能擇一加分。

以上第一試原始分數經加分結果，如高於一百分，仍按計得分數依前點第一款規定，換算該科第一試總成績。

依上述比例加分者，不得拒絕檢驗或考驗工作指派。

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為總成績；總成績分數相同者，評比名次之次序為：

(一) 公路法及公文。

(二) 監理專業法規。

(三) 口試。

六、辦理方式：

本甄試由各區監理所自行辦理，必要時得由本局統一辦理。

本局暨各區監理所約僱職缺之遞補應將徵才訊息公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並應組成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事宜。

由本局辦理甄試，甄試委員會由本局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由監理組、主計室、政風室、人事室指派科長以上、各區監理所指派副所長擔任委員。

由各區監理所自行辦理甄試，甄試委員會由副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委員。

七、甄試時間、地點、報名方式由辦理機關自行訂定。

八、本局暨各區監理所分別依總成績錄取儲備人員，候用年限榜示後一年，遇缺依成績順序遞補。